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3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12 財 正 00 11 |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p> <p>一、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修訂「勞務採購辦理情形稽查執行計畫」，每年將稽核各分署技服標案共 12 件。</p> <p>二、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農保管字第 1121866201 號函頒修正該署「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新增暫緩分案之規定。</p> <p>三、自 112 年 10 月起提高頻率，每半個月自工程管考系統匯出履約中案件執行情形。</p> <p>四、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農保人字第 1121855579 號函再次重申並強化差勤管理措施，本島西部因公差假以 1 日來回為原則，如有住宿需求應事前簽准差假住宿申請單，事後核銷需檢附出差工作日誌。</p> <p>五、建立風險職務輪調機制：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修訂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各分署職務遷調實施規定」，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定期檢討辦理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分署人員職務輪調。</p> <p>六、強化人員廉政法紀訓練：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止，共計辦理 32 場次，合計 3,511 人次，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各分署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 452 件，件數有顯著提升。</p> <p>七、辦理企業誠信座談交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政風室不定期抽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進行廉政訪查，112 年間，共抽選 8 家廠商，相關廠商人員對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執行採購案件承辦人員之品德操守給予正面評價。</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水保企字第 1121859807 號函頒修正內部採購範本：</p> <p>一、修正「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以紀錄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及處理情形。</p> <p>二、於評選委員評分後，由工作小組成員及召集人進行彙整及確認評選結果是否有差異情形，並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03.06 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